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年7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盾科技”）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5年6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作出了《关于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为此，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回复。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1. 登录深圳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的股东情况；
2. 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
3. 查阅公司企业股东的登记资料；
4.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 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
6. 查阅公司股东汇盈投资、汇富投资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文件。

(二) 核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五名自然人和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吴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公安局核发的号码为 3601241973*****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吴波持有公司 2,448.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吴波现任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

2. 肖剑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核发的号码为 3623311975*****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肖剑波持有公司 51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肖剑波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崔利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核发的号码为 2323021975*****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崔利俊持有公司 739.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5000%。崔利俊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易新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核发的号码为 4205211978*****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易新雄持有公司 244.8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000%。易新雄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孙厚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贵州省福泉市公安局核发的号码为 5227241978*****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贵州省福泉市*****。孙厚军持有公司 86.7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000%。孙厚军现任公司董事、工程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6. 众想丰华

众想丰华系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560243093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路香年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房 18-19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执行合伙人为吴波。众想丰华持有公司 816.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0000%。众想丰华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

7. 汇盈投资

汇盈投资系 2014 年 4 月 14 日在宁波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397728 的《合伙企业营

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135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执行合伙人为鼎锋明道。汇盈投资持有公司178.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汇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鼎锋明道已在该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证明》，鼎锋明道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汇盈投资的相关信息。

8. 汇富投资

汇富投资系2014年4月14日在宁波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0602397736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134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执行合伙人为鼎锋明道。汇富投资持有公司76.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汇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鼎锋明道已在该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证明》，鼎锋明道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汇富投资的相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1. 公司的五名自然人股东吴波、肖剑波、崔利俊、易新雄、孙厚军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其均未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

2. 公司的股东众想丰华、汇盈投资、汇富投资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汇盈投资、汇富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众想丰华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不属于前述规定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众想丰华、汇盈投资、汇富投资均具备

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1. 查阅康普盾有限成立以来的工商内档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章程及其修正案、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2. 查阅康普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

3. 查阅关于公司股东出资置换的股东会决议和验资报告。

(二) 核查情况

1. 关于康普盾有限股东历次出资情况的核查

(1) 2003年7月，设立

康普盾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由沈海勇、吴波、林毅龙、刘建安、陈艳、刘亚、苏海兵、方云霞、苏海空、黄闽、谢君等 11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03 年 7 月 3 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法验字[2003]第 04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2 日，沈海勇、吴波、林毅龙、方云霞等 11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出资。

(2) 2004 年 3 月，变更登记股东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山分局科苑工商所（以下简称“科苑工商所”）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记录的《询问笔录》，苏海兵称公司成立时向工商局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中的签名并非其本人亲自签署，且苏海兵认缴的出资额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由沈海勇代为缴纳，苏海兵本人并无成为公司股东的意愿。2004 年 1 月 6 日，科苑工商所出具深工商南科苑处字[2004]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使用虚假证明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对公司处以 10,000.00 元的罚款，并责令公司在 30 天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苏海兵持有的公司 5.00% 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实际出资人沈海勇名下。200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 2005 年 9 月，增资至 111.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 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南山服务中心”）以 50.00 万元认缴，其中 11.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下 39.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05 年 9 月 20 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05]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20 日，南山服务中心已以货币资金缴足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200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5 年 12 月，增资至 50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认缴，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2005 年 12 月 9 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汇田验字[2005]第 586 号

《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足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1,00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波认缴 290.4462 万元，崔利俊认缴 82.4461 万元，肖剑波认缴 62.1066 万元，孙厚军认缴 10.0011 万元，张雪萍认缴 55 万元。根据公司各股东于 2008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章程》，股东认缴的首期出资为 100.00 万元，其余出资 400.00 万元于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8 年 11 月 13 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08]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12 日，各股东已缴足本次增资的首期认缴注册资本共计 10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0 年 10 月，实收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由股东吴波、崔利俊、肖剑波、孙厚军以个人名下的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投入。

2010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咨询字[2010]第 818 号《关于深圳市康普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所涉及的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吴波、崔利俊、肖剑波、孙厚军四人共同所有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分别为：交流配电箱管理软件(KSW-P1)V1.00 和防雷箱管理软件(KSW-F1)V1.00))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价值为 475.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1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吴波、崔利俊、肖剑波、孙厚军已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缴纳出资共计 4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已变更为康普盾有限。

(7) 2012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1,2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吴波认缴 144.00 万元，崔利俊认缴 30.00 万元，肖剑波认缴 22.00 万元，孙厚军认缴 4.00 万元。2012 年 2 月 16 日，深圳市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拓信达验字[20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各股东已缴足其各自认缴的首期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2 年 5 月，实收资本增至 1,6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1,6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分别由吴波出资 288.00 万元、崔利俊出资 60.00 万元、肖剑波出资 44.00 万元、孙厚军出资 8.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8 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1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吴波、崔利俊、肖剑波、孙厚军按上述股东会决议向公司缴纳了共 400.00 万元的实收资本。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9)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1,8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 万元，其中吴波认缴全部注册资本中的 2,010.00 万元，崔利俊认缴 450.00 万元，肖剑波认缴 330.00 万元，孙厚军认缴 60.00 万元，易新雄认缴 150.00 万元；同意将实收资本增至 1,8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由吴波投入 134.00 万元，崔利俊投入 30.00 万元，肖剑波投入 22.00 万元，孙厚军投入 4.00 万元，易新雄投入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各股东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深圳市康普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未缴足的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应在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后两年内缴足。

2013 年 1 月 23 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吴波、崔利俊、肖剑波、孙厚军、易新雄已按上述股东会决议向公司缴纳新增实收资本共计 2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4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

(10) 2013 年 3 月，实收资本增至 2,1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拓信达验字[201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吴波、崔利俊、肖剑波、孙厚军、易新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办理了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5,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3,1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5,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 2,10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0 万元。其余 2,000.00 万元股东可以以货币及非货币出资，但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于公司变更注册之日两年内缴清。

2013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市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拓信达验字[201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吴波、崔利俊、肖剑波、孙厚军和易新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1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2014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至 5,100.00 万元

2014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① 决定增加公司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3,100.00万元增加至5,1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1) 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8,885,351.38元，同意将上述未分配利润中的1,800.00万元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转增为公司实收资本。

2) 同意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共投入200.00万元现金转增为公司实收资本。各股东的投入金额如下：吴波出资134.00万元；崔利俊出资30.00万元；肖剑波出资22.00万元；易新雄出资10.00万元；孙厚军出资4.00万元。

② 2010年10月，公司股东吴波、崔利俊、肖剑波、孙厚军以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40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意上述4名股东按照2010年10月的出资比例以400.00万元对上述无形资产出资进行置换，其中，吴波投入现金288.00万元，崔利俊投入现金60.00万元，肖剑波投入资金44.00万元，孙厚军投入现金8.00万元。上述置换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各股东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已履行完毕相应的著作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粤验[2014]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5日，股东实际缴纳人民币400.00万元对2010年10月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置换，上述被置换的无形资产——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各股东无偿转让给公司。本次增加实收资本2,000.00万元中，由未分配利润转增1,800.00万元，转增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其余200.00万元分别由吴波出资134.00万元；崔利俊出资30.00万元；肖剑波出资22.00万元；易新雄出资10.00万元；孙厚军出资4.00万元。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康普盾有限成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及相关的银行询证函、银行进账单、股东出资证明书，康普盾有限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2. 关于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核查

(1) 2015年3月15日,康普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康普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27号),康普盾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0,088,520.41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康普盾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0,470,139.50元,净资产评估增值381,619.09元,增值率为0.64%。

(3) 2015年3月30日,康普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康普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5,100.0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康普盾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4) 2015年3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5)1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5)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6) 2015年4月28日,公司在深圳市监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2750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普盾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康普盾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净资产已经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3. 关于无形资产出资置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10月,公司股东吴波、崔利俊、肖剑波、孙厚军以四人共同所有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4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并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无形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及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波、崔利俊、肖剑波、孙厚军等四名股东以货币资金400万元置换其用于出资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同

意将上述被置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赠与给公司。

2014年12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粤验（2014）54号《验资报告》，审验认定截止2014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吴波、崔利俊、肖剑波及孙厚军等四名股东缴纳的用于置换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的货币资金合计400万元。

（三）核查意见

1. 康普盾有限及公司的股东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足额缴纳了各自认缴的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已履行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各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

2. 康普盾有限及公司的股东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和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3. 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

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设立（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2. 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缴款凭证和完税证明；
3.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工商内档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修正案、验资报告等。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关于公司设立及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1）如前所述，康普盾有限各股东以康普盾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60,088,520.41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5,100.00 万元，上述净资产值已经天健审计，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已经天健审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普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未发生变化，仍为 5,100.00 万元，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3）2014 年 12 月，康普盾有限各股东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800.00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吴波、崔利俊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应就其转增实收资本的未分配利润按照“股息、红利所得”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3 月，吴波、崔利俊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书面承诺：“深圳市康普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人作为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的个人所

得税。如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吴波、崔利俊等5名自然人股东就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事项缴纳了合计917,012.97元的个人所得税。

2. 关于公司的股本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了10次增资，公司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及其他工商内档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登记机关核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就公司的历次增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内档文件；
2. 登录深圳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变更情况。
3.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经公司各股东书面确认，各股东持有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以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了 11 次股权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决议，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相应修改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康普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实施股票发行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浩宇新华，除浩宇新华外，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企业。

浩宇新华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浩宇新华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的股东为陈建刚和万艳霞，其中，陈建刚的出资比例为 95%，万艳霞的出资比例为 5%。2011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1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陈建刚和万艳霞已向浩宇新华缴足其认缴的出资额。

(2) 2013 年 3 月 6 日，浩宇新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建刚将其持有的公司 95% 的股权转让给康普盾有限，同意股东万艳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康普盾有限。同日，各方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以（2013）深证字第 35862 号《公证书》公证。2013 年 3 月 19 日，浩宇新华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浩宇新华的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内档文件；

2. 登录深圳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化情况；
3.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交的《个人征信报告》；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波，认定的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波直接持有公司 2,44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00%，同时吴波通过公司股东众想丰华间接持有公司 8.24% 的股份，因此，吴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6.24%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吴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50% 以上，且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依据及理由充分、合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下述情形：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

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6.4.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内档文件；
2.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核心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提交的《个人征信报告》；
5.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7. 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公告；
8. 查阅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
9. 登录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
10.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二）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任职资格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遵守任职义务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在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忠实及勤勉义务，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②挪用公司资金；

③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④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⑤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⑥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⑦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⑧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⑨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公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分别是吴波、崔利俊、肖剑波、易新雄、姚大鹏，其中吴波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监事为分别是孙厚军、陈咏梅、雷全学，其中雷全学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是孙厚军，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吴波、副总经理崔利俊、肖剑波、易新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姚大鹏。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其提供的无刑事处罚证明、《个

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受到主管部门因公司涉及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合法合规。

3. 关于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核查

- (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及在外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1	吴波	董事长、总经理	众想丰华	执行合伙人	股东
2	崔利俊	董事、副总经理	浩宇新华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3	陈咏梅	监事	鼎峰明道	财务总监	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说明，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其在中国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原任职单位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争议或纠纷。

(2) 关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①经查阅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原任职单位向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出异议的情形。

②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该等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变化的核查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康普盾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前，康普盾有限的董事为吴波、崔利俊、肖剑波，其中吴波担任董事长。自2015年3月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董事为吴波、崔利俊、肖剑波、易新雄、姚大鹏，其中吴波担任董事长。

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康普盾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前，康普盾有限不设监事会，由孙厚军担任监事。自2015年3月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监事为孙厚军、陈咏梅、雷全学，其中孙厚军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康普盾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前，康普盾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吴波。自2015年3月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吴波，副总经理崔利俊、肖剑波、易新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姚大鹏。

(2)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增加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且上述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战略、经营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查阅公司提供的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书、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证书；
3. 查阅《审计报告》；
4. 查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
5. 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对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及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配电产品、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防雷工程技术咨询，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防雷产品、防雷配电箱和配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中规定的应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 1999 年 10 月 31 日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雷电防护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气象局及其下属单位。管理方式包括：按照《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对雷电防护公司进行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的等级评审和管理；同时对防雷设计进行设计审核的管理，对防雷施工进行竣工验收的管理，对防雷产品进行产品检验的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GR201444201138	—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三年	公司
2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	广东省气象局	31192013007	丙级	2013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	公司
3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	广东省气象局	22192011159 (注 1)	乙级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公司
4	ISO9001:	环通认证中	UKQ150300	—	2015 年 3 月 6 日	公司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心有限公司	2R2		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注 2）	
--	-----------------	-------	-----	--	-----------------------	--

注 1：2011 年 1 月 24 日，广东省气象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22192011159 的《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认定公司为防雷工程专业施工乙级资质单位，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出具《关于深圳市康普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专业资质证有效期情况的说明》，确认原编号为 22192011159 的“深圳市康普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防雷工程专业施工乙级资质已经通过相关的认定程序，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资质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

注 2：公司初次获得证书的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5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

(3)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和行政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目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7.2 环保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

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 (1) 查阅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 (2) 现场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3) 走访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

(二)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以深光环批[2015]20022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批准，该批复文件未要求公司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4年12月发布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分级如下：（一）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二）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类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三）I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

第七条规定：I级和II级建设项目必须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III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公司在生产活动中无工业废水、废气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有关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必要的核准，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 (1) 现场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2) 查阅公司的生产管理制度等文件。

(二)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防雷产品、防雷配电箱和配线产品，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

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查阅深圳市监局为公司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由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证号：UKQ1503002R2，有效期为2015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5日。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执行国家、行业质量相关标准。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2015年3月20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过程

- （1）登录深圳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的股权结构；
- （2）查阅公司企业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众想丰华的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 （3）查阅公司股东汇盈投资、汇富投资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自然人股东外，公司的股东还包括众想丰华、汇富投资和汇盈投资。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众想丰华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众想丰华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汇盈投资、汇富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鼎锋明道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走访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

(二)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公司诉讼、仲

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2）查阅公司提供的说明。

（二）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提供的说明；
2. 实地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3. 对公司的总经理进行访谈；
4. 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公司所处行业为雷电防护细分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防雷产品系列、防雷配电箱系列、配线产品系列和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三大运营商的各地分公司以及南方电网等大型央企提供防雷产品系列、防雷配电箱系列、配线产品系列和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等，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成果主要为自主开发所得，其主要关键技术主要包括：（1）防雷产品方面：SPD 大通流设计技术、均流技术、一体式防雷模块分段劣化显示技术、热脱扣可靠性控制技术、电源防雷箱低残压设计技术、直流防雷器无漏流设计技术、信号防雷器可监测技术、机架式信号防雷器可插拔/可扩容/可组合/可监测技术、雷电监测技术、防雷设备远程监测技术等；（2）防雷配电箱方面：双电源互锁技术、汇流排设计技术、防雷配电箱地残压技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技术工艺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提供的说明；
2. 实地核查公司的业务部门；
3. 对公司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
4. 查阅《审计报告》。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研发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防雷产品、防雷配电箱和配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防雷产品系列、防雷配电箱系列、配线产品系列和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因此，公司的研发贯穿客户营销（招投标）、产品研发、产品生产等全流程，公司的研发机构即为研发部，下设经理、研发主管、电子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助理等岗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所有子公司）共有员工 154 名，其中研发人员 2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28%。公司研发人员包括技术部、工程部和研发部员工，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6 人，占比 72.7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崔利俊、高禄缘、雷全学，其中，崔利俊 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康普盾有限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禄缘 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雷全学 200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电子线路工程师、研发部主管，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 研发支付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公司每年研发费用投入占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全部业务收入	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	5,895,621.91	46,247,748.43	12.75
2014 年	8,326,963.55	102,902,105.50	8.09
2015 年 1 月	1,149,656.65	11,268,539.18	10.20
合计	15,372,242.11	160,418,393.11	9.58

(2) 上述研发费用均由母公司产生，研发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为：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母公司业务收入	占母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3年	5,895,621.91	46,063,987.73	12.80
2014年	8,326,963.55	102,902,105.50	8.09
2015年1月	1,149,656.65	11,268,539.18	10.20
合计	15,372,242.11	160,234,632.41	9.59

3. 研发项目与成果

经核查，公司的研发成果主要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等资产。本所已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九、公司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
2. 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公司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状况；
3. 查阅公司提供的说明。

(二)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的“九、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公司拥有商标、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述，公司的商标和专利均为申请取得；公司拥有的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7 项为公司自股东和核心员工处受让取得，1 项为原始取得；公司部分专利为公司与他人共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属争议或纠纷。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3. 查阅《审计报告》。

(二) 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首次被认定为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44200106），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14442011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核查，报告期末，母公司合计 143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员工合计 79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55.24%；研发人员 21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4.69%，其中研发人员的大专以上学历 15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49%。公司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从事研发的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最低要求。

母公司 2014 年的销售收入约为 1.03 亿元，根据目前的合同订单及发货情况，预计未来三年销售收入维持增长趋势。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下次复审日期大概为 2017 年年初，其最近一年即 2016 年全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区间的可能性较大，也有可能超过 20,000 万元。因此适用于“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4%（或 3%）”的标准。

公司下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日之前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第一年”2014 年期间，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09%。

因此，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时，因为大专以上学历占比少于最低标准、或者研究开发费用投入占比情况不符合最低要求的机率较低，公司因此两项条件不合格而复审不通过的风险较小。

2.2 业务情况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复印件，并核对原件；
2. 查阅《审计报告》。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所已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披露的合同分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报告期末仍有余额的银行借款合同。披露内容包括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合同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成本相匹配。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
2. 核查公司提供的重大资产购买及租赁合同、相关资产的权属文件；
3.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二) 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为公司自有（或与第三方共有），不存在导致对

他方的依赖、资产不独立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与其他人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系；

2. 查阅公司的工商内档文件，核查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

3. 查阅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重要会议记录识别公司的关联方；

4. 抽查和分析公司凭证、账簿、相关合同识别可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二）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本所已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检查关联交易的合同，了解交易要素；
2. 查阅公司会议文件；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公司存在资金需求时，由财务部门提请关联股东进行担保以获得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予以规范。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拟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现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相关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计报告》。
2.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波出具的声明。

(二) 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1)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严格依照制度执行。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波仅对外投资设立了众想丰华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以外，无对外投资。

(2) 不适用。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的组织机构文件；
2. 查阅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3.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并抽查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
4.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5. 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凭证。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上述各方面不存在对外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不适用。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经核查，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雷电防护行业。全球雷电防护系统产品的需求增长主要来自以下几个因素：第一，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强雷电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的频率和强度都有所增强，各国政府高度重视雷电灾害对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危害，各国通过不同手段强化雷电防护意识，促使雷电防护行业加速发展；第二，随着全球信息化加速，高新技术设备逐步普及应用，感应雷击的危害越来越大，这使全球雷灾在量上发生跃变，雷电防护系统产品作为雷灾预防性设备市场将进一步扩大；第三，各国通信、电力、交通运输、石油石化等要害部门对雷电防护系统的配置及持续更新换代需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的雷电防护细分行业短期内出现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张继军


陈娅萌


余文婷

2015年7月9日